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GIS 系统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1105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项目贷款，项目法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GIS 系统平台建设（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以打造新时代生态智慧水利工程为建设目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供水量 17.08 亿立方米，其中南沙区 5.31 亿立方米，东莞市 3.30 亿立方米，深圳市 8.47 亿立方米。工程同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番禺区、顺德区等地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该工程由一条干线、两条分干线，一条支线，3 座泵站和 1 座新建调节水库组成。工程从西江鲤鱼洲取水，经鲤鱼洲、高新沙、罗田 3 级泵站加压，输水至南沙区的高新沙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和深圳市公明水库。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80 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全长 113.2 公里，其中干线长 90.3 公里，东莞分干线长 3.6 公里，深圳分干线长 11.9 公里，南沙支线长 7.4 公里，新建高新沙水库总库容 482 万立方米。

本工程等别为 I 等。输水干线鲤鱼洲泵站、鲤鱼洲高位水池、输水隧洞、输水箱涵、高新沙水库围坝及其进库闸、南沙支线进水闸、高新沙加压泵站、沙溪高位水池、罗田水库进库闸等主要建筑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300 年一遇；深圳分干线罗田加压泵站、公明水库进库闸、东莞分干线进水闸、输水隧洞及输水管道、松木山水库进库闸，南沙支线输水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200 年一遇。工期暂定 60 个月。

本工程处于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交货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高新沙水库，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围绕优化调度、生产管理、工程安全监测等核心业务需求，继承工程建设期支撑平台和数据资源池成果，搭建运营期工程数字门户、运营期 BIM+GIS 平台、工程大数据中心，构建数字化场景及系统集成服务等，辅助公司进行工程运营期的决策分析，实现无人值守、关门运行的核心目标。详见技术规范。

2.3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约 54 个月，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满。其中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试运行 6 个月，初验后驻场服务 12 个月，终验后售后服务 24 个月。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编制项目进度计划书，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以上所列工程建设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工程工期延长，投标人应调整 BIM+GIS 系统平台二期建设服务计划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且投标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为准，具体时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进行调整。

2.4 招标上限价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GIS 系统平台建设（二期）项目上限价为 3450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自动化或信息化项目承建业绩。

（1）业绩（指中国境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封面、项目规模及范围等工程概括、供货清单、合同价款、签署页等关键页复印件、不低于合同价款 20% 的发票复印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验结果，查验结果须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2）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业绩不予认定；

（3）进度款发票需提供清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原件或发票复印件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本公告“5.2 购买招标文件资料”中要求提交的资料按目录顺序编制页码并整理成册（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2 年__月__日~2022 年__月__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45 号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图纸及资料。投标登记资料电子版请发送到 YY38036127@163.com 邮箱中，并联系本项目经办人：肖工 17063101225 办理投标登记。

5.2 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注：上述（1）~（4）项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5.3 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售价 2000 元/套，售后不退。

5.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除图纸外，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双面印刷。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西路 5 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55-2217873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37283180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人：肖工

电话：020-38036127、17063101225

邮箱：YY38036127@163.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